

项目编号：TCZB-23SZFW146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
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ZB-23SZFW14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关键信息 6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7

 表三、评标信息 8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14

 一、项目基本信息 15

 二、实质性条款 15

 三、项目概况 17

 四、技术要求 25

 五、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39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8

第一章 总则 58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6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

第五章 开标 62

第六章 评标 63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63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65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67

第十章 质疑处理 68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TCZB-23SZFW146

2.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1258737.84 元

4. 采购需求: 为保障自身财产利益,有效管控风险,现为单位消防特种车辆及无人机采购保险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为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承保、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

5. 服务期限: 1 年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且证书业务范围须含财产保险 (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投标人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 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755-82202060、13560094485),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500 元 (招标文件工本费, 售后不退), 且不得转让他人。

3. 线上报名:

3.1 投标人应当将单位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报名登记表》 (投标报名登记表可在我公司官网下载,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邮箱:

sz_tczb@163.com) 原件邮寄到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不接受到付),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755-82202060、13560094485。

3.2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500 元 (招标文件工本费, 售后不退), 且不得转让他人。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14: 30 (北京时间)

2. 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sztczb.com/>), 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下石家 21 号

联系人: 吴工

联系方式: 0755-27166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项目联系人: 周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13560094485

九、投诉受理单位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58737.84 元
2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正副本	①开标一览表 ②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内容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
5	服务期限	1 年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8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口是 ☒ 否
10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本项目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2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根据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 2. 因本项目以折扣报价，无具体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17069.90 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审查不通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分信息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分值）
1	价格部分			2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燃油车	15	车险价格分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令（2017）87 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价是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投标报价（折扣）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折扣）) × 价格分权值 注： 1. 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 时，取 0。
	2	新能源车	5	
2	技术部分			3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承保服务方案	5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具体考察以下 2 点内容： （1）承保流程及时效； （2）投保资料及数据报告。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评分标准：流程简便、解决方案合理且实用性强、资料简化

				的加 3 分； (2) 良评分标准：流程较简便、解决方案较合理且实用性较强、资料较简化的加 2 分； (3) 中评分标准：流程简便度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合理且实用性尚可、资料简化度一般的加 1 分； (4) 差评分标准：流程复杂、解决方案不合理、不具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定）；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理赔服务方案	8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具体考察以下 5 点内容： (1) 理赔服务团队设置分工； (2) 理赔各环节（涵盖从报案到赔款支付全流程）服务； (3) 理赔各环节服务时效及对应罚则； (4) 理赔单证简化服务及提交方式； (5) 理赔数据提取与报送。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优评分标准：团队分工设置合理、各环节流程规范清晰、理赔速度快、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单证提交方式丰富多样的加 3 分； (2) 良评分标准：团队分工设置较合理、各环节流程较规范清晰、理赔速度较快、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单证提交方式较多样性的加 2 分； (3) 中评分标准：团队分工设置合理性一般、各环节流程规范性一般、理赔速度一般、理赔单证简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单证提交方式多样性一般的加 1 分； (4) 差评分标准：内容与项目无关、不具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定）；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增值服务方案	7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具体考察以下 3 点内容： (1) 提供多样化增值服务； (2) 制定增值服务实施计划（须包括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时间节点）； (3) 制定防灾防损服务方案（须包括防灾防损服务内容、频次、时间节点）。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评分标准：增值服务内容多样、防灾防损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实施计划完整、全面、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实用性强）的加 4 分； （2）良评分标准：增值服务内容较多样、防灾防损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实施计划较完整、较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实用性较强的加 2 分； （3）中评分标准：增值服务内容多样性一般、防灾防损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实施计划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实用性一般的加 1 分； （4）差评分标准：内容与项目无关、不具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评分依据： （1）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定）；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协议赔付方案	5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警灯、喇叭、警标等车辆新增设备受损情形或倒车镜、灯具单独损坏等特殊情形制定《协议赔付方案》，保障项目理赔质量。考察点包括： （1）列举适用的特殊情形； （2）各类特殊情形的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评分标准：内容详实、实用性高、针对性强的加 3 分； （2）良评分标准：内容较详实、实用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加 2 分； （3）中评分标准：内容较详实、实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加 1 分； （4）差评分标准：方案与项目无关，不具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评分依据： （1）提供《协议赔付方案》（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1 人）	5	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服务经验：每提供 1 项公务用车保险项目服务经验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社保：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经验: 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双方盖章关键页及保单扫描件,如项目服务合同或保单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投保人)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证明扫描件;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得分处理。
	6	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5	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且团队人数(项目负责人除外)须为 5 人或以上,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服务经验: 每提供 1 人具有公务车保险项目服务经验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社保: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经验: 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双方盖章关键页及保单扫描件,如项目服务合同或保单不能证明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服务经验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投保人)出具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服务经验证明扫描件;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综合实力			4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保单保险期限中起保时间为准)独家承保的公务车保险项目或无人机保险业绩(要求已出单),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其中无人机保险业绩最多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评分依据: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清单》、中标通知书、保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险种、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2) 每个业绩提供 1 份公务车或无人机保险的保单(需体现保险期限等信息)扫描件; (3)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

				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注：（1）投保人为同一单位的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为总公司的，该投标人自身及其下属各分公司的同类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仅该投标人自身的同类项目业绩予以认可，提供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同类项目业绩均不予认可。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10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200\%$的，得 10 分； （2）$20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150\%$的，得 7 分； （3）$15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100\%$的，得 4 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1）须提供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查询链接： http://icidp.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120115460095。
	3	理赔服务车辆情况	10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理赔服务车辆情况： （1）理赔服务车辆≥ 30 台，得 10 分； （2）$20 \leq$理赔服务车辆< 30 台，得 7 分； （3）$10 \leq$理赔服务车辆< 20 台，得 4 分； （4）理赔服务车辆< 10 台，得 0 分。 注：理赔服务车辆包括投标人自有或与第三方签订租赁或合作协议用于理赔服务的车辆。 评分依据： 提供《车辆清单》、车辆行驶证扫描件，非自有车辆还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关键页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4	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	10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则考察投标人的总公司）2022 年度财产保险（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情况： （1）服务质量指数≥ 90 的，得 10 分； （2）$80 \leq$服务质量指数< 90 的，得 7 分； （3）$70 \leq$服务质量指数< 80 的，得 4 分； （4）服务质量指数< 70 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1）提供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2022 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结果”中“表 1：2022 年度财产保险（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关键页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2) 查询链接: http://www.cbit.com.cn/zgbxgw/xwgg/gsxw/398244/index.html ;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受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以及不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得 0 分;投标人未出现过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或受过行政处罚,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 5 分。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各包组的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4、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将对所提供的由其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货物的价格予以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TCZB-23SZFW146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258737.84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1 年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年度预算支付上限为 1258737.84 元/年，保险费用按实际车辆及无人机投保情况据实计算。
2	★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燃油车、新能源车辆保险的自主定价系数。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 1.5]。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合同期内，如监管部门出台新政策/标准（含保费优惠政策/标准），则中标人应按照新政策/标准（最优保费政策/标准）予以调整并执行。
4	★服务期内，如有新车辆投保，投标人须按照中标“综合折扣率”及报价要求的保费计算公式报价投保。
5	★“综合折扣率”填写要求： 1、填写要求：0.3333≤综合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填写的“综合折扣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 0.9500、0.8000、0.7800； 3、投标人参与投标在对应项报价表项下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综合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综合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综合折扣率”4、“综合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无人机： 1、机身一切险费率不超过 12%； 2、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不超过 0.4%。
7	★承保服务： 1、须建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第一责任人制度。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数量不少于 6 人。项目团队成员在保险期间内应保持稳定，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人员变动的，应提 10 日书面告知被保险人同意并提供替换的服务成员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2、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指派服务专员提供服务，负责保险购买、出险定损、理赔、结算等全过程服务； 3、须配合采购人对投保的消防特种车辆保险统一承保进行管理；须按照招标文件指

	定的投保方案计算保费，经采购人确认后，出具保单，并在起保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单递交采购人； 4、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受理采购人咨询、各类事故报案，并在 10 分钟内完成首次查勘调度； 5、承保公司须提供统一保险期限方案，具体投保方案的保障内容以实际出单时投保人确定的为准。
8	★理赔服务：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指定 2 名在编理赔专职服务人员处理定损、核赔等相关事宜（注：理赔专职服务人员为专职处理保险理赔事宜，确保事故发生时专职服务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工作安排。专职服务人员如有擅离职守或不能积极响应事故处理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承保公司违约）； 2、无论工作日、节假日、休息期间，非出任务期间，中标人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勘查，并承诺时限；出任务时发生交通事故，免现场查勘服务。 3、单方纯车损事故，车辆能正常行驶，可通过线上完成查勘； 4、在修理厂出具估价单后，无论工作日、节假日、休息期间，都将优先安排定损人员到修理厂进行定损，并承诺时限； 5、采购人内部车辆发生碰撞，由中标人承担责任，由责任方报案，无责方无须报案； 6、中标人应当提供专职核赔团队，安排具备丰富经验及精湛技术的独立核赔人员作为本项目理赔专员，并承诺赔付时限。 7、被保险人可自主选择维修厂进行事故车辆的维修，事故车的维修工时和配件价格参照相应车型生产商的维修工时和配件价格市场指导价执行； 8、被保险人事故车辆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并按照全新零配件的市场指导价定损、理赔； 9、投保车辆出险导致全损（非第三方责任）或发生盗抢事故，赔付金额不低于同款车辆的同期车辆实际价值且不低于车辆投保价值； 10、发生车上人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投标人应当提供免现场查勘服务，具体金额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 11、保证用车单位获得优先服务权利，并说明特别针对采购人单位公务车所安排的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及保险快速理赔程序，对电子网络理赔服务做出具体的措施并宣导；用车单位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时，保险公司也应当按照公务车辆事故进行快速处理； 12、当发生估计损失超过 3 万元，被保险人暂时无法提供索赔手续而明显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之内的案件，中标人须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预赔服务； 13、当发生三者人伤的保险事故，中标人需对事故中的伤者的抢救费进行相应额度的垫支付； 14、当发生三者人伤的保险事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伤者病情、治疗方案、续医、二次手术、伤残鉴定等全程咨询服务。并指定具有专业处理伤人事故丰富经验的的人员作为本项目核损专员； 1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少三家可选的具备提供优质公估服务能力的公估公司并做简要介绍。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保险公估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估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发生事故后，若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中标人同意并认可采购人聘请的其他保险公估机构进行的损失鉴定，产生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责任份额内已确定的损失可由中标人依据保单条款约定计算赔款并直接支付三者；

	17、投标人应针对超过保险金额或保障责任的情形建立协议赔付机制及协议赔付额度，如警灯、喇叭等车辆新增设备受损情形或倒车镜、灯具单独损坏等特殊情形； 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详细列明不同赔案所需的资料以及赔案定损、结案赔付时限承诺，并明确服务过程未依据服务承诺及时限的保证措施及罚则。具体包括： （1）明确索赔单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各不同类型保险案件被保险人需提供索赔资料，所需索赔资料需合情合理合法； （2）明确定损、理赔时间：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后，中标人或双方认同的公估公司应在明确期限内（中标人可选择 5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等，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但须明确）完成定损、理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保险赔案定损、理赔时间。时间起点以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给中标人或公估公司认可并签收的日期为准，时间终点以被保险人指定银行账户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 （3）明确罚则：超出定损、理赔时间的，被保险人每日按定损金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
9	★增值服务： 1、须共同协商，针对采购人单位车辆保险项目，制作《客户服务指南》； 2、投标人须提供拖车、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轮胎充气、更换轮胎、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及吊车等免费道路救援服务，并在投标文件自行承诺服务里程及服务次数； 3、应定期或不定期免费为投保单位组织配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车辆保险知识、事故处理、理赔流程、行车安全教育、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防灾防损等方面的讲解。如中标人就配套服务事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4、应指定专门服务人员和业务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相关合格证明），为本项目完成各项服务及走访工作； 5、应为解决保险责任事故相关的法律纠纷，投标人应承诺委派具有处理该类事故丰富法律经验的律师作为本项目专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6、对于相关投诉，投标人投诉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在 3 天内联系客户、公开、公平、公正的处理投诉； 7、在台风、暴雨、大雾等重大灾害天气预警时，中标人通过短信通知采购人做好灾害预防准备；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特色服务。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概况

为保障自身财产利益，有效管控风险，现为单位消防特种车辆及无人机采购保险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为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承保、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

服务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车险	1258737.84 元

2	无人机	
---	-----	--

目前单位 2023 年度需购买保险的车辆合计 112 辆（含 56 辆消防车、25 辆摩托车、31 辆行政车），无人机 5 台。中标后如车辆有新增或报废，以出单当时实际车辆数为准。拟购买险种包括交强险（含车船税）、机动车商业保险等，具体如下：

1. 车辆及无人机清单

1.1 车辆清单

车型		数量（辆）
燃油车	特种车(消防车)/客车/货车等	56
新能源车	客车	31
摩托车	摩托车	25

1.2 具体车辆明细

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车辆明细							
序号	使用单位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底盘	底盘型号（非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码（非发动机型号）	车架号码（17 位数，英文大写，不含英文“I”和“O”）
1	公明消防救援站	粤 X7625 应急	15 米带穿刺臂举高喷射消防车	豪士科	CONTENDERPUMPER HRET	74015982	4P1BCAFF3HA017065
2	公明消防救援站	无牌	6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沃尔沃	SXT5432JXFJP60	D13K540EU62207464	YV2XT60G0NA308976
3	光明消防救援站	粤 X7498 应急	抢险救援消防车	奔驰	RY5140TXFJY100/27	541970C1000858	WDAYHCAA1H0107447
4	李松蓓消防救援站	粤 X7659 应急	52 米直臂云梯消防车	奔驰	DLK52(4)	541.972-C-0974618	WDAKHCAA3FL978898
5	李松蓓消防救援站	粤 X5730 应急	抢险救援消防车	MAN	RY5121TXFJY100/B	22841445344147	WMAN08ZZ2FY331102
6	公明特勤站	无牌	2 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MP20/03	4439542	ZCFC670D1N5534456
7	塘家消防救援站	无牌	洗消消防车	奔驰	SXF5192TXFXX30	4709130C0786146	W1FKXXAC1N0649100
8	东周消防救援站	粤 BDU010	抢险救援消防车	MAN	RY5141TXFJY100/01	50542222124222	WMA03SZZ0GM686454
9	东周消防救援站	无牌	2 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MP20/03	4439544	ZCFC670DXN5534455
10	长圳消防救	无牌	2 吨泡沫消	依维	RY5070GXFPMP20/0	4439540	ZCFC670D8N5

	援站		防车	科	3		534454
11	田寮消防救援站	无牌	2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MP20/0 3	4439545	ZCFC670D3N5 534457
12	长圳小型消防站	粤 BEZ317	6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71GXFPMP60/0 1	50542172484 215	WMA03SZZ9GM 685786
13	李松萌小型消防站	粤 BEP570	6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71GXFPMP60/0 1	50544242784 432	WMA03SZZ3GM 707863
14	薯田埔小型消防站	粤 BEC367	6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71GXFPMP60/0 1	50542203184 222	WMA03SZZXGM 686347
15	田寮小型消防站	粤 BEC379	抢险救援消防车	MAN	RY5141TXFJY100/ 01	50542222074 222	WMA03SZZ1GM 686432
16	田寮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MP20/0 3	4439541	ZCFC670D7N5 534459
17	新庄小型消防站	粤 BLJ801	4.5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50GXFPMP50/1 0	22848985684 903	WMAN08ZZ7JY 368994
18	中心站小型消防站	粤 BKN059	4.5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50GXFPMP50/1 0	22849085014 911	WMAN08ZZ0JY 369551
19	上村小型消防站	粤 BKP030	4.5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50GXFPMP50/1 0	22849075824 911	WMAN08ZZ8JY 369510
20	石围小型消防站	粤 BKN623	4.5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50GXFPMP50/1 0	22848975834 903	WMAN08ZZXJY 368925
21	合水口小型消防站	粤 BMV928	4.5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50GXFPMP50/1 0	22849125104 911	WMAN08ZZ9JY 369791
22	根竹园小型消防站	粤 BLY732	4.5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50GXFPMP50/1 0	22848895544 903	WMAN08ZZ1JY 368974
23	红坳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MP20/0 3	4421444	ZCFC670D6N5 532086
24	下村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抢险救援消防车	奔驰	RY5140TXFJY100/ 27	541970C1000 854	DWAYHCAA8H0 107445
25	下村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MP20/0 3	4439538	ZCFC670D3N5 534460
26	西田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MP20/0 3	4439539	ZCFC670D5N5 534458
27	将围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MP20/0 3	4413477	ZCFC670D1N5 524820
28	马山头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MP20/0 3	4413498	ZCFC670D1N5 524414

29	塘尾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 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50/0 3	4413479	ZCFC670D5N5 531673
30	红星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 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50/0 3	4439543	ZCFC670D7N5 534462
31	光明小型消防站	粤 BKR252	4.5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50GXFP50/1 0	22849075134 911	WMAN08ZZ5JY 369433
32	甲子塘小型消防站	粤 BLU212	4.5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50GXFP50/1 0	22849105914 911	WMAN08ZZ3JY 369785
33	楼村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 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50/0 3	4413476	ZCFC670D9N5 523706
34	玉律小型消防站	粤 BLK235	4.5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50GXFP50/1 0	22849075314 911	WMAN08ZZ6JY 369456
35	玉律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 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50/0 3	4439537	ZCFC670D5N5 534461
36	翠湖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 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50/0 3	4413499	ZCFC670DXN5 524069
37	迳口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 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50/0 3	4421445	ZCFC670DXN5 524413
38	东周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 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50/0 3	4413495	ZCFC670D3N5 524821
39	塘家小型消防站	粤 BEV611	4.5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50GXFP50/1 0	22849125764 911	WMAN08ZZ2JY 369874
40	新羌小型消防站	粤 BEY613	抢险救援消防车	MAN	RY5141TXFJY100/ 01	50542222924 222	WMA03SZZ0GM 686468
41	新羌小型消防站	粤 BDU713	6 吨泡沫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71GXFP60/0 1	50544261694 432	WMA03SZZ7GM 707770
42	新羌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 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50/0 3	4413478	ZCFC670D6N5 524070
43	圳美小型消防站	粤 BMY729	4.5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50GXFP50/1 0	22849125154 911	WMAN08ZZ0JY 369811
44	白花小型消防站	粤 BEC312	6 吨泡沫罐泡沫消防车	MAN	RY5171GXFP60/0 1	50542180764 215	WMA03SZZ0GM 685840
45	白花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抢险救援消防车	奔驰	RY5140TXFJY100/ 27	541970C1000 846	WDAYHCAAXHO 107446
46	白花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 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50/0 3	4425288	ZCFC670D4N5 532085
47	碧眼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2 吨泡沫消防车	依维科	RY5070GXFP50/0 3	4420172	ZCFC670D8N5 524412

48	东坑小型消防站	粤 BEC325	6吨泡水罐 沫消防车	MAN	RY5171GXFP60/0 1	50544290814 432	WMA03SZZ3GM 707927
49	田寮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水陆两栖车	艾特美	XQC4SL/1.5LQ-GZ	200003477-Q UA	LGZYQUZ06C0 000113
50	楼村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水陆两栖车	艾特美	XQC8SL/1.5LQ-GZ	211000004ZV	LGZYQUZ05C0 000202
51	玉律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74	LWGSCNZ11CB 210074
52	下村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52	LWGSCNZ11CB 210026
53	白花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49	LWGSCNZ16CB 210054
54	新羌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68	LWGSCNZ13CB 210058
55	塘家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80	LWGSCNZ14CB 210075
56	甲子塘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71	LWGSCNZ19CB 210033
57	东坑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32	LWGSCNZ13CB 210027
58	塘尾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03	LWGSCNZ14CB 210005
59	圳美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40	LWGSCNZ16CB 210006
60	光明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19	LWGSCNZ11CB 210060
61	碧眼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57	LMGSCNZ19CB 210016
62	李松蓢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70	LWGSCNZ17CB 210029
63	上村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51	LWGSCNZ15CB 210059
64	西田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09	LWGSCNZ14CB 210070
65	中心站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55	LWGSCNZ15CB 210062
66	根竹园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62	LWGSCNZ17CB 210080
67	合水口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30	LWGSCNZ15CB 210031
68	马山头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27	LWGSCNZ19CB 210095
69	新庄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 5-ATV250	19110046	LWGSCNZ16CB 210068

70	薯田埔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5-ATV250	19110010	LWGSCNZ19CB210002
71	将围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5-ATV250	19110022	LWGSCNZ19CB210064
72	红星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5-ATV250	19110064	LWGSCNZ18CB210072
73	长圳小型消防站	(暂无牌)	四轮消防摩托车	艾特美	XMC4PW/60-JB/6.5-ATV250	19110045	LWGSCNZ1XCB210025
74	大队部	粤 BE095U	汉兰达	丰田	汉兰达	473946	LVGDA46A0BG106042
75		粤 B710ZH	汉兰达	丰田	汉兰达	455860	LVGDA46A6BG098285
76		粤 X0204 应急	普拉多吉普车 4000	丰田	普拉多吉普车 4000	114847	LCUBU29J15S006488
77		粤 BF026Z	丰田 RAV4	丰田	丰田 RAV4	F429271	LFMJW30F7A0062129
78		粤 BF018E	丰田逸致 GTM6440LC	丰田	丰田逸致 GTM6440LC	E874525	LVGDL26R0BG005006
79		粤 B330VH	丰田逸致 GTM6440LC	丰田	丰田逸致 GTM6440LC	F075609	LVGDL26R4CG023560
80		粤 BZ393N	雅阁牌 HG7240	本田	雅阁牌 HG7240	K24A42310662	LHGCM566732011053
81		粤 BJE325	柯斯达中巴	丰田	柯斯达中巴	8458840	LFMHS5817CS010540
82		粤 BFL945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福特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H8P51527	LJXBMDJD6HT083502
83	公明消防救援站	粤 B7FB27	日产皮卡	日产	日产皮卡	C1001326	LJNTGU222CN034926
84		粤 X8164 应急	长城炮	长城	长城炮	22359029846	LGWDB61A6NJ116544
85	光明消防救援站	粤 BGH801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福特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H8P52033	LJXBMDJD3HT083506
86	公明特勤站	粤 BFB946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福特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H8P51793	LJXBMDJD7HT083508
87	李松蓓消防救援站	粤 BGP887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福特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H8P51483	LJXBMDJD5HT083507

88	东周消防救援站	粤 BGP855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福特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H8P51244	LJXBMDJD8HT 083504
89	塘家消防救援站	粤 BGV423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福特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H8P51538	LJXBMDJD7HT 083511
90	白花小型消防站	粤 BGP848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福特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H8P51242	LJXBMDJD9HT 083509
91	长圳消防救援站	粤 BGP828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福特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H8P51239	LJXBMDJD8HT 083503
92	田寮小型消防站	粤 BGP898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福特	江铃全顺牌 JX6581TA-M5	H8P51484	LJXBMDJD1HT 083505
93	公明消防所	(暂无牌)	四轮电动巡逻车	凯驰	CAR-XL05BZ25-FB	ST4KW-60/72	D4-20220023 93
94		(暂无牌)	四轮电动巡逻车	凯驰	CAR-XL05BZ25-FB	ST4KW-60/72	D4-20220023 09
95	光明消防所	(暂无牌)	四轮电动巡逻车	凯驰	CAR-XL05BZ25-FB	ST4KW-60/72	D4-20220023 54
96		(暂无牌)	四轮电动巡逻车	凯驰	CAR-XL05BZ25-FB	ST4KW-60/72	D4-20220023 95
97	马田消防所	(暂无牌)	四轮电动巡逻车	凯驰	CAR-XL05BZ25-FB	ST4KW-60/72	D4-20220023 88
98		(暂无牌)	四轮电动巡逻车	凯驰	CAR-XL05BZ25-FB	ST4KW-60/72	D4-20220023 63
99	凤凰消防所	(暂无牌)	四轮电动巡逻车	凯驰	CAR-XL05BZ25-FB	ST4KW-60/72	D4-20220023 60
100		(暂无牌)	四轮电动巡逻车	凯驰	CAR-XL05BZ25-FB	ST4KW-60/72	D4-20220023 94
101	玉塘消防所	(暂无牌)	四轮电动巡逻车	凯驰	CAR-XL05BZ25-FB	ST4KW-60/72	D4-20220023 84
102		(暂无牌)	四轮电动巡逻车	凯驰	CAR-XL05BZ25-FB	ST4KW-60/72	D4-20220023 77
103	新湖消防所	(暂无牌)	四轮电动巡逻车	凯驰	CAR-XL05BZ25-FB	ST4KW-60/72	D4-20220024 11
104		(暂无牌)	四轮电动巡逻车	凯驰	CAR-XL05BZ25-FB	ST4KW-60/72	D4-20220023 76

105	西田小型消防站	粤BD9121	1.5 吨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庆铃	鸡球牌 SZX50606GXFG15	4KH1-TC3001 3054	LWLDARHH07L 013659
106	将围小型消防站	粤BD9143	1.5 吨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庆铃	鸡球牌 SZX50606GXFG15	4KH1-TC3001 259	LWLDARHH37L 014529
107	马山头小型消防站	粤BD8402	1.5 吨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庆铃	鸡球牌 SZX50606GXFG15	4KH1-TC3001 2303	LWLDARHH27L 013663
108	塘尾小型消防站	粤BD3740	1.5 吨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庆铃	鸡球牌 SZX50606GXFG15	4KH1-TC3001 3102	LWLDARHH47L 014717
109	红星小型消防站	粤BD9332	1.5 吨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庆铃	鸡球牌 SZX50606GXFG15	4KH1-TC3001 3033	LWLDARHH87L 014719
110	翠湖小型消防站	粤BD9360	1.5 吨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庆铃	鸡球牌 SZX50606GXFG15	4KH1-TC3001 3040	LWLDARHH17L 014531
111	迳口小型消防站	粤BD7047	1.5 吨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庆铃	鸡球牌 SZX50606GXFG15	4KH1-TC3001 3001	LWLDARHH07L 014732
112	红坳小型消防站	粤BD1479	1.5 吨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庆铃	鸡球牌 SZX50606GXFG15	4KH1-TC3001 2379	LWDARHH4710 13650

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保险车辆装备信息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厂家	型号	抗风等级	交付年份	保险费用	总金额
1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疆创新	Mavic 3T	5 级	2023 年	12560	120880
2	光明消防救援站	大疆创新	M300	5 级	2018 年	41600	
3	光明消防救援站	大疆创新	Mavic 3T	5 级	2023 年	12560	
4	公明消防救援站	大疆创新	M300	5 级	2022 年	41600	
5	公明消防救援站	大疆创新	Mavic 3T	5 级	2023 年	12560	

1.3 无人机清单

机型	数量（台）	品牌	备注
无人机	5	大疆	附加设备

2.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2.1 每辆车投保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如下

序号	投保项目	保险金额		
		消防车	行政车	摩托车、电瓶车
1	机动车损失保险（含自燃、涉水、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等）	按实际购买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500 万	500 万	200 万
3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0 万	50 万	50 万
4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50 万/每座	50 万/每座	50 万/每座
5	附加精神抚慰金保险（三者）	5 万	5 万	5 万
6	附加精神抚慰金保险（司机）	5 万	5 万	5 万
7	附加精神抚慰金保险（乘客）	5 万/每座	5 万/每座	5 万/每座
8	交强险	按实际购买		
9	车船税	按实际购买		

2.2 无人机保险项目及金额

序号	投保项目	保险金额
1	无人机机身损失保险	按实际购买
2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
3	扩展机载设备保险	按实际购买

四、技术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年度预算支付上限为 1258737.84 元/年，保险费用按实际车辆及无人机投保情况据实计算。

2. 车险报价注意事项

2.1 燃油车、新能源车

（1）交强险、车船税实行国家统一交通强制保险条款和标准费率，全国执行统一价格，投标人无须对该部分进行报价，但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2）商业车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①基准纯风险保费参照由中国精算师协会统一制定、颁布并定期更新的《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产品基准纯风险保费表（2020 版）》执行。

②附加费用率为行业统一，投标人无须对该系数进行报价。

③无赔款优待系数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定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无赔款优待优化方案（2020 版）》（中保协发〔2020〕51 号）执行。

④交通违法系数费率调整方案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订的费率基准（费率基准编号为 F2015103）执行。

★⑤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燃油车、新能源车辆保险的自主定价系数。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 1.5]。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期内，如监管部门出台新政策/标准（含保费优惠政策/标准），则中标人应按照新政策/标准（最优保费政策/标准）予以调整并执行。

★（4）服务期内，如有新车辆投保，投标人须按照中标“综合折扣率”及报价要求的保费计算公式报价投保。

2.2 摩托车

摩托车商业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

（1）基准纯风险保费参照由中国精算师协会统一制定、颁布并定期更新的《摩托车、拖拉机商业保险示范产品基准纯风险保费表（2020 版）》执行。

（2）附加费用率为行业统一，投标人无须对该系数进行报价。

（3）摩托车报价不参与价格分计算。

★（4）合同期内，如监管部门出台新政策/标准（含保费优惠政策/标准），则中标人应按照新政策/标准（最优保费政策/标准）予以调整并执行。

3. 具体报价要求

3.1 燃油车、新能源车

（1）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 1.5]。

（2）本项目的燃油车基准系数取值为“1.5”，新能源车基准系数取值为“1.3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综合折扣率”作为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是唯一的价格分计算依据。

（3）自主定价系数

①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5）×“综合折扣率”

②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综合折扣率”

（4）投标人应当填写唯一的报价“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的取值范围： $0.3333 \leq \text{综合折扣率} \leq 1$ 。例如，若投标人燃油车报出“综合折扣率”为 0.6000，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0.9，采

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燃油车商业车险保费。

★（5）“综合折扣率”填写要求：

- ①填写要求： $0.3333 \leq \text{综合折扣率} \leq 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②填写的“综合折扣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 0.9500、0.8000、0.7800；
-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在对应项报价表项下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综合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综合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综合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④“综合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3.2 摩托车

摩托车商业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

（1）基准纯风险保费参照由中国精算师协会统一制定、颁布并定期更新的《摩托车、拖拉机商业保险示范产品基准纯风险保费表（2020 版）》执行。

（2）附加费用率为行业统一，投标人无须对该系数进行报价。

★3.3 无人机

- （1）机身一切险费率不超过 12%；
- （2）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 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不超过 0.4%。

4. 服务要求

★4.1 承保服务

（1）须建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第一责任人制度。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数量不少于 6 人。项目团队成员在保险期间内应保持稳定，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人员变动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被保险人同意并提供替换的服务成员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2）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指派服务专员提供服务，负责保险购买、出险定损、理赔、结算等全过程服务；

（3）须配合采购人对投保的消防特种车辆保险统一承保进行管理；须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投保方案计算保费，经采购人确认后，出具保单，并在起保日期 10 个工作日前将保单递交采购人；

（4）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受理采购人咨询、各类事故报案，并在 10 分钟内完成首次查勘调度；

（5）承保公司须提供统一保险期限方案，具体投保方案的保障内容以实际出单时投保人确定的为准。

★4.2 理赔服务

(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指定 2 名在编理赔专职服务人员处理定损、核赔等相关事宜（注：理赔专职服务人员为专职处理保险理赔事宜，确保事故发生时专职服务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工作安排。专职服务人员如有擅离职守或不能积极响应事故处理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承保公司违约）；

(2) 无论工作日、节假日、休息期间，非出任务期间，中标人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勘查，并承诺时限；出任务时发生交通事故，免现场查勘服务。

(3) 单方纯车损事故，车辆能正常行驶，可通过线上完成查勘；

(4) 在修理厂出具估价单后，无论工作日、节假日、休息期间，都将优先安排定损人员到修理厂进行定损，并承诺时限；

(5) 采购人内部车辆发生碰撞，由中标人承担责任，由责任方报案，无责方无须报案；

(6) 中标人应当提供专职核赔团队，安排具备丰富经验及精湛技术的独立核赔人员作为本项目理赔专员，并承诺赔付时限。

(7) 被保险人可自主选择维修厂进行事故车辆的维修，事故车的维修工时和配件价格参照相应车型生产商的维修工时和配件价格市场指导价执行；

(8) 被保险人事事故车辆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并按照全新零配件的市场指导价定损、理赔；

(9) 投保车辆出险导致全损（非第三方责任）或发生盗抢事故，赔付金额不低于同款车辆的同期车辆实际价值且不低于车辆投保价值；

(10) 发生车上人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投标人应当提供免现场查勘服务，具体金额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

(11) 保证用车单位获得优先服务权利，并说明特别针对采购人单位公务车所安排的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及保险快速理赔程序，对电子网络化理赔服务做出具体的措施并宣导；用车单位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时，保险公司也应当按照公务车辆事故进行快速处理；

(12) 当发生估计损失超过 3 万元，被保险人暂时无法提供索赔手续而明显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案件，中标人须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预赔服务；

(13) 当发生三者人伤的保险事故，中标人需对事故中的伤者的抢救费进行相应额度的垫支付；

(14) 当发生三者人伤的保险事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伤者病情、治疗方案、续医、二次手术、伤残鉴定等全程咨询服务。并指定具有专业处理伤人事故丰富经验的的人员作为本项目核损专员；

(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少三家可选的具备提供优质公估服务能力的公估公司并做简要介绍。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保险公估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估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发生事故后，若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中标人同意并认可采购人聘请的其他保险公估机构进行的损失鉴定，产

生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责任份额内已确定的损失可由中标人依据保单条款约定计算赔款并直接支付三者；

(17) 投标人应针对超过保险金额或保障责任的情形建立协议赔付机制及协议赔付额度，如警灯、喇叭等车辆新增设备受损情形或倒车镜、灯具单独损坏等特殊情形；

(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详细列明不同赔案所需的资料以及赔案定损、结案赔付时限承诺，并明确服务过程未依据服务承诺及时限的保证措施及罚则。具体包括：

①明确索赔单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各不同类型保险案件被保险人需提供索赔资料，

所需索赔资料需合情合理合法；

②明确定损、理赔时间：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后，中标人或双方认同的公估公司应在明确期限内（中标人可选择 5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等，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但须明确）完成定损、理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保险赔案定损、理赔时间。时间起点以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给中标人或公估公司认可并签收的日期为准，时间终点以被保险人指定银行账户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

③明确罚则：超出定损、理赔时间的，被保险人每日按定损金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

★4.3 增值服务

(1) 须共同协商，针对采购单位车辆保险项目，制作《客户服务指南》；

(2) 投标人须提供拖车、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轮胎充气、更换轮胎、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及吊车等免费道路救援服务，并在投标文件自行承诺服务里程及服务次数；

(3) 应定期或不定期免费为投保单位组织配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车辆保险知识、事故处理、理赔流程、行车安全教育、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防灾防损等方面的讲解。如中标人就配套服务事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4) 应指定专门服务人员和业务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相关合格证明），为本项目完成各项服务及走访工作；

(5) 应为解决保险责任事故相关的法律纠纷，投标人应承诺委派具有处理该类事故丰富法律经验的律师作为本项目专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6) 对于相关投诉，投标人投诉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在 3 天内联系客户、公开、公平、公正的处理投诉；

(7) 在台风、暴雨、大雾等重大灾害天气预警时，中标人通过短信通知采购人做好灾害预防准备；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特色服务。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1 本项目中标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内当中标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不满意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反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情形时（具体情形在保险合同中约定），采购人有权选择与中标人解除合同。

1.2 服务期内，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3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如违反承诺行为且符合服务内容终止情形的，采购人单位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终止其承保服务。

2. 付款方式

中标人出具正式的缴费通知书，采购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保单起保前向中标人支付保险费。

3. 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履行合同规定的基本责任、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责任情况等将作为判断中标单位是否违约的主要依据。

3.2 当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反保险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情形时，将对中标单位作如下处理：

（1）违约情形出现 1 次，提出警告，并要求整改；

（2）违约情形出现 2 次，提出警告，重点整改并进行考核；

（3）违约情形出现 3 次，将解除合同关系，但并不因此免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究违约责任。

3.3 违约情形包括：

（1）违反“报价要求”“付款方式”相关约定的情形；

（2）违反招标文件服务内容的情形；

（3）违反投标文件承诺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增值服务、风险准备金制度、违约承诺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车辆保险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结结果，由 XX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 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 XX（以下简称甲方）和 XX（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就 XX 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 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险方案

- 1. 投保人： 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 2. 被保险人：
- 3. 保险人：

4. 保险期限：
5. 保障责任：

(****)

保障责任说明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服务团队及分工

1.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服务小组， 明确岗位职责。服务团队如下：

序号	姓名	分工职责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2. 乙方应指定第一联络人（姓名：XXX，联系方式：XXX），主要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日常协调、参加项目相关会议、负责组织甲方的培训工作等。 第一联络人工作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应立即更换第一联络人。第一联络人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变 动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并指定新的第一联络人。
3.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在保险期间内应保持稳定，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人员变动的， 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同意并提供替换的服务成员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承保服务，详细方案见附件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理赔服务，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承诺按投标文件约定的理赔时 效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如未按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 给甲方或参保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详细理赔服务方案见附件三。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宣传培训、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方案详见附件四。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及服务；有权审核乙方的保险单据及相关资料； 有权追究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的违约责任；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更换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并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5.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投保、理赔、保全等保险相关环节所需资 料。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履约保险承诺。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有效期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期满。

合同到期后保单未到期的，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对未到期保单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直至保 险终保之日止。

第六条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年度预算支付上限为 1258737.84 元/年，保险费用按实际车辆及无人机投保情况据实计算。

2、报价注意事项

2.1 消防车

（1）交强险、车船税实行国家统一交通强制保险条款和标准费率，投标人无须对该部分进行报价，但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2）商业车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 ×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

自主定价系数。

①基准纯风险保费参照由中国精算师协会统一制定、颁布并定期更新的《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产品基准纯风险保费表（2020 版）》执行。

②附加费用率为行业统一，投标人无须对该系数进行报价。

③无赔款优待系数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定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无赔款优待优化方案（2020 版）》（中保协发〔2020〕51 号）执行。

④交通违法系数费率调整方案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订的费率基准（费率基准编号为 F2015103）执行。

⑤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燃油车、新能源车辆保险的自主定价系数。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 1.5]。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期内，如监管部门出台新政策/标准（含保费优惠政策/标准），则中标人应按照新政策/标准（最优保费政策/标准）予以调整并执行。

（4）服务期内，如有新车辆投保，投标人须按照中标“综合折扣率”及报价要求的保费计算公式报价投保。

2.2 摩托车

摩托车商业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

（1）基准纯风险保费参照由中国精算师协会统一制定、颁布并定期更新的《摩托车、拖拉机商业保险示范产品基准纯风险保费表（2020 版）》执行。

（2）附加费用率为行业统一，投标人无须对该系数进行报价。

（3）摩托车报价不参与价格分计算。

（4）合同期内，如监管部门出台新政策/标准（含保费优惠政策/标准），则中标人应按照新政策/标准（最优保费政策/标准）予以调整并执行。

三、具体报价要求

3.1 燃油车、新能源车

（1）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 1.5]。

（2）本项目的燃油车基准系数取值为“1.5”，新能源车基准系数取值为“1.3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综合折扣率”作为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是唯一的价格分计算依据。

(3) 自主定价系数

①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5)×“综合折扣率”

②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综合折扣率”

(4) 投标人应当填写唯一的报价“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的取值范围： $0.3333 \leq \text{综合折扣率} \leq 1$ 。例如，若投标人燃油车报出“综合折扣率”为 0.6000，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0.9，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燃油车商业车险保费。

(5) “综合折扣率”填写要求：

①填写要求： $0.3333 \leq \text{综合折扣率} \leq 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填写的“综合折扣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 0.9500、0.8000、0.7800；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在对应项报价表项下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综合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综合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综合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④“综合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3.2 摩托车

摩托车商业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

(1) 基准纯风险保费参照由中国精算师协会统一制定、颁布并定期更新的《摩托车、拖拉机商业保险示范产品基准纯风险保费表（2020 版）》执行。

(2) 附加费用率为行业统一，投标人无须对该系数进行报价。

3.3 无人机

(1) 机身一切险费率不超过 12%；

(2)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 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不超过 0.4%；

第七条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技术资料 and 文件、图纸、各种数据、客户名单、管理诀窍、货源情报、投保过程中涉及的文件）等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 告知予与执行本协议相关的人员；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基本责任、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责任情况等将作为判断乙方是否违约的主要依据。

2. 当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反保险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情形时（具体违规情形将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将对乙方作如下处理：

（1）违约情形出现 1 次，提出警告，并要求整改；

（2）违约情形出现 2 次，提出警告，重点整改并进行考核；

（3）违约情形出现 3 次，将解除合同关系，但并不因此免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 违约情形包括：

（1）违反“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相关约定的情形；

（2）违反招标文件服务内容的情形；

（3）违反投标文件承诺实施方案、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增值服务、风险准备金制度、违约承诺的情形。

4.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的保险费，在甲方解除合同前已投保且已发生理赔情形的，乙方不得因此免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条 合同的修订与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投标文件仍不明确或需要变更、补充的，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任何一方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保险产品因强制性规定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相关的条款进行协商调整，其它部分的条款效力不受影响。如双方对调整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1. 保险合同的补充文件（如有）；
2. 本保险合同及附件；
3. 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4. 保险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5. 批单；
6. 保险单；
7. 投保单；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互相矛盾之处，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大写）份，甲、乙双方各持**（大写）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保险责任说明（或保险方案））

附件二：承保服务及流程（分散性项目可以放，非分散性投保不需要放）

附件三：理赔服务及流程

附件四：增值服务方案

附件五：履约评价表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乙方（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 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 ☐ 不满足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满足 ☐ 不满足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证书业务范围须含财产保险（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满足 ☐ 不满足	

备注：对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请投标人逐一自查。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供参考）

序号	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	开标一览表			
7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8	供应商情况介绍			
9	承保服务方案			
10	理赔服务方案			
11	增值服务方案			
12	协议赔付方案			
1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1 人）			
14	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6	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情况			
17	理赔服务车辆情况			
18	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			
19	诚信情况			
2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编写的投标文件，填写此表，格式可调整。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我公司承诺不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	车型	投标报价		备注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燃油车	综合折扣率		
	新能源车	综合折扣率		
	摩托车	附加费用率	1	
	无人机	无人机机身损失保险费率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费率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单独封装，以备开标会之用。
 -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将信封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还应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报价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四、技术要求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本项目年度预算支付上限为1258737.84元/年，保险费用按实际车辆及无人机投保情况据实计算。	
2	★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燃油车、新能源车辆保险的自主定价系数。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 1.5]。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合同期内，如监管部门出台新政策/标准（含保费优惠政策/标准），则中标人应按照新政策/标准（最优保费政策/标准）予以调整并执行。	
4	★服务期内，如有新车辆投保，投标人须按照中标“综合折扣率”及报价要求的保费计算公式报价投保。	
5	★“综合折扣率”填写要求： 1、填写要求：0.3333≤综合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填写的“综合折扣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0.9500、0.8000、0.7800； 3、投标人参与投标在对应项报价表项下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综合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综合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综合折扣率”4、“综合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无人机： 1、机身一切险费率不超过12%； 2、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不超过0.4%。	
7	★承保服务： 1、须建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第一责任人制度。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数量不少于6人。项目团队成员在保险期间内应保持稳定，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人员变动的，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被保险人	

	同意并提供替换的服务成员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2、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指派服务专员提供服务，负责保险购买、出险定损、理赔、结算等全过程服务； 3、须配合采购人对投保的消防特种车辆保险统一承保进行管理；须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投保方案计算保费，经采购人确认后，出具保单，并在起保日期 10 个工作日前将保单递交采购人； 4、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受理采购人咨询、各类事故报案，并在 10 分钟内完成首次查勘调度； 5、承保公司须提供统一保险期限方案，具体投保方案的保障内容以实际出单时投保人确定的为准。	
8	★理赔服务：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指定 2 名在编理赔专职服务人员处理定损、核赔等相关事宜（注：理赔专职服务人员为专职处理保险理赔事宜，确保事故发生时专职服务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工作安排。专职服务人员如有擅离职守或不能积极响应事故处理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承保公司违约）； 2、无论工作日、节假日、休息期间，非出任务期间，中标人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勘查，并承诺时限；出任务时发生交通事故，免现场查勘服务。 3、单方纯车损事故，车辆能正常行驶，可通过线上完成查勘； 4、在修理厂出具估价单后，无论工作日、节假日、休息期间，都将优先安排定损人员到修理厂进行定损，并承诺时限； 5、采购人内部车辆发生碰撞，由中标人承担责任，由责任方报案，无责方无须报案； 6、中标人应当提供专职核赔团队，安排具备丰富经验及精湛技术的独立核赔人员作为本项目理赔专员，并承诺赔付时限。 7、被保险人可自主选择维修厂进行事故车辆的维修，事故车的维修工时和配件价格参照相应车型生产商的维修工时和配件价格市场指导价执行； 8、被保险人事故车辆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并按照全新零配件的市场指导价定损、理赔； 9、投保车辆出险导致全损（非第三方责任）或发生盗抢事故，赔付金额不低于同款车辆的同期车辆实际价值且不低于车辆投保价值； 10、发生车上人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等事故，投标人应当提供免现场查勘服务，具体金额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 11、保证用车单位获得优先服务权利，并说明特别针对采购人单位公务车所安排的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及保险快速理赔程序，对电子网络理赔服务做出具体的措施并宣导；用车单位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时，保险公司也应当按照公务车辆事故进行快速处理； 12、当发生估计损失超过 3 万元，被保险人暂时无法提供索赔手续而明显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案件，中标人须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预赔服务； 13、当发生三者人伤的保险事故，中标人需对事故中的伤者的抢救费进行相应额度的垫支付； 14、当发生三者人伤的保险事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伤者病情、治疗方案、续医、二次手术、伤残鉴定等全程咨询服务。并指定具有专业处理伤人事故丰富经验的的人员作为本项目核损专员； 1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少三家可选的具备提供优质公估服务能力的公估公司并做简要介绍。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保险公估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估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发生事故后，若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中标人同意并认可采购人聘请的其他保险公估机构进行的损失鉴定，产生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责任份额内已确定的损失可由中标人依据保单条款约定计算赔款并直接支付三者； 17、投标人应针对超过保险金额或保障责任的情形建立协议赔付机制及协议赔付额度，如警灯、喇叭等车辆新增设备受损情形或倒车镜、灯具单独损坏等特殊情形； 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详细列明不同赔案所需的资料以及赔案定损、结案赔付时限承诺，并明确服务过程未依据服务承诺及时限的保证措施及罚则。具体包括： (1) 明确索赔单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各不同类型保险案件被保险人需提供索赔资料，所需索赔资料需合情合理合法； (2) 明确定损、理赔时间：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后，中标人或双方认同的公估公司应在明确期限内（中标人可选择 5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等，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但须明确）完成定损、理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保险赔案定损、理赔时间。时间起点以被保险人提	
--	---	--

	供索赔资料给中标人或公估公司认可并签收的日期为准，时间终点以被保险人指定银行账户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 (3)明确罚则：超出定损、理赔时间的，被保险人每日按定损金额的 0.5%计算违约金。	
9	★增值服务： 1、须共同协商，针对采购人单位车辆保险项目，制作《客户服务指南》； 2、投标人须提供拖车、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轮胎充气、更换轮胎、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及吊车等免费道路救援服务，并在投标文件自行承诺服务里程及服务次数； 3、应定期或不定期免费为投保单位组织配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车辆保险知识、事故处理、理赔流程、行车安全教育、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防灾防损等方面的讲解。如中标人就配套服务事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4、应指定专门服务人员和业务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相关合格证明），为本项目完成各项服务及走访工作； 5、应为解决保险责任事故相关的法律纠纷，投标人应承诺委派具有处理该类事故丰富法律经验的律师作为本项目专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6、对于相关投诉，投标人投诉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在 3 天内联系客户、公开、公平、公正的处理投诉； 7、在台风、暴雨、大雾等重大灾害天气预警时，中标人通过短信通知采购人做好灾害预防准备； 8、投标人在投标人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特色服务。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交报名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一、项目基本信息”的“采购标的”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说明”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 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 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保服务方案

《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十、理赔服务方案

《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十一、增值服务方案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十二、合议赔付方案

《合议赔付方案》（格式自定）

十三、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1 人）

格式自定

十四、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格式自定

十五、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格式自定

十六、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格式自定

十七、理赔服务车辆情况

格式自定

十八、车险业务服务质量指数

格式自定

十九、诚信情况

格式自定

二十、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5.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招标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8.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

一章之规定。

9.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9.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站公开发布或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一册第四章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 16.4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 16.5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4)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6)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7) 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8) 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写

18.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8.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8.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招标文件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8.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20.1.1、20.1.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2 投标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 20.1.3 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 20.1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在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7.7 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标

21. 开标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2 开标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1.3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 21.4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1.5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1.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2. 评审会议

- 22.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22.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 2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2.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 22.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 22.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9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23.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23.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23.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 独立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5. 投标文件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5.3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8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错误的修正

27.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2.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4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27.4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招标文件《评标信息》)

30. 定标

30.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 中标结果

- 3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3 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32.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4.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34.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34.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34.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34.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5.1 谈判小组

- 3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 3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 谈判程序

- 35.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 35.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 35.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5.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35.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 35.2.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 3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35.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35.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2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35.3.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35.3.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1.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35.3.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6.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6.1 谈判小组

- 36.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 36.2.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

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3 谈判程序

36.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6.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6.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6.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6.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6.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6.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6.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6.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6.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6.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7.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八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1.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

41.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0.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

- 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1.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 40. 履约担保**
- 42.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2.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1.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2.3 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4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项目最低收费 5000 元。
-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费。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42.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第十章 质疑处理

- 43. 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 44.1 质疑回复原则
- 44.1.1 质疑回复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44.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44.2 质疑接收的时效和范围

4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44.3 质疑条件

44.3.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的主体共同提出；

44.3.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44.3.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

44.3.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4.3.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当补正材料，补正后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予以接收。

44.4 接收质疑程序

44.4.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程序终止。

44.4.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核。

44.4.3 在质疑处理期间，原则上不中止采购活动。但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形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44.4.4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处理期间。

质疑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44.4.5 供应商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后，在质疑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4.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5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44.5.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 号），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5.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将有关情况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起投诉。

44.6 相关责任与义务

44.6.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质疑处理，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44.6.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视情节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4.6.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4.6.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44.6.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